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埃塞俄比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97 次和第 1998 次会议(见 CRC/C/SR.1997 和 1998)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ETH/4-5), 并在 201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第 2024 次会议(见 CRC/C/SR.2024)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ETH/Q/4-5/Add.1), 这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14 年 5 月;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14 年 3 月;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0 年 7 月;
 - (d)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12 年 6 月;

*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上通过。



- (e)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2007 年 7 月。
-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0 年《第 691 号宣言》任命妇女、儿童及青少年事务部为负责协调《公约》执行活动的主要机构；
 - (b) 2009 年修订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和职能的指令》。
-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措施和政策措施：
 - (a) 《关于侵害妇女儿童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2013 年；
 - (b) 2013 年成立联邦人口事项登记局和州级同类机构以收集儿童相关数据；
 - (c) 《多部门综合响应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和儿童司法战略计划》，2011 年；
 - (d) 《国家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政策框架》，2010 年；
 - (e) 2009/2010 年国家妇女/女童教育战略；
 - (f) 《2006-2010 年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g) 《2006-2015 年青年发展战略计划》；
 - (h) 多部门综合响应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机构，2008 年；
 - (i) 《2006-2010 年性别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及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落实 2006 年审议缔约国第三次报告时提出的一些关切和建议，但遗憾地注意到，除其他外，关于划拨资源、数据收集、歧视处境脆弱儿童、出生登记、人口贩运、有害传统习俗和少年司法的一些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其以往提出的建议。

立法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系统的立法审查，以使国内法律与《公约》保持一致，并对尚未通过全面的《儿童法》表示关切。

9. 委员会重申以往的建议(CRC/C/ETH/CO/3, 第 9 段), 并建议缔约国使其国内法和《公约》保持完全一致, 制定并通过全面的《儿童法》, 把《公约》所有条款纳入其中。

协调

10.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儿童及青年事务部负责协调《公约》的执行工作, 并欢迎缔约国承诺通过建立区域妇女、儿童和青年事务局以及国家、区域、分区和县各级《公约》执行委员会, 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协调和监测。但是,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不同机构间协调的信息以及为这些司局和执行委员会提供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相关信息。委员会对缺乏关于部、局和执行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信息也表示遗憾。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区域、分区和县各级不同机构单位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确保政策执行的一致性和高效率;

(b) 向这些机构单位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执行其任务和使命, 为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连续的人权问题培训方案, 特别是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c) 采取一切措施提高这类机制在物质和地域方面对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的可及性。

划拨资源

12. 委员会欢迎不断增加对教育和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 但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明确划拨给属于最弱势社会群体的儿童的预算相关信息和数据, 其中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口儿童、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和/或感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贫困儿童。

13. 根据委员会 2007 年为期一天的题为“为儿童权利划拨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通过特别关注属于弱势人群的儿童并且以消除执行《公约》方面的区域性差异为目标, 在所有影响儿童的领域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建立明确、全面和参与式预算编制程序, 使用具体指标和机制对分配过程的充分性和高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价。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CRC/C/ETH/CO/3, 第 19 段), 即缔约国应当制定和执行涵盖《公约》所有领域并按年龄、性别、残疾情况、地理位置、族裔和社

会经济背景分列的综合性数据收集框架，以便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的状况。

独立监测

15. 委员会欢迎在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均设立了儿童事务问询台和区域办公室，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为确保其以高效而独立的方式执行任务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相关信息以及与受理投诉和展开调查的数量有关的信息。委员会还对儿童只能通过其父母或者监护人提出投诉也表示关切，这种情况在家庭成员是侵犯儿童权利的实施者时尤其成问题。

16. 根据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依照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有关的各项原则(《巴黎原则》)正常运作，保证其在执行监测和调查侵犯儿童人权的案件方面的独立性；

(b) 采取一切相应的措施，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方案，确保所有儿童全面知晓其权利，以及可以保护这些权利并为儿童提供救济的独立投诉机制；

(c) 确保儿童能够独立接触这些投诉机制和机构。

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

1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通过其出版物和公共活动宣传《公约》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欢迎把儿童权利培训纳入埃塞俄比亚联邦警官大学各学院和培训机构的日常培训课程。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公众，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社会弱势群体中，对于《公约》的存在和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依然较低。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相关措施，使用多种地方语言对所有相关专业群体进行《公约》宣传和培训，采取举措帮助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9.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由于强加给注册登记的行政障碍，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环境受到高度限制，外国经济支助当地非政府组织的门槛低，通过禁止涉及诸多影响儿童的领域，如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有害传统习俗、残疾儿童的权利、触犯法律儿童的权利，严格划定国际非政府组织授权活动的范围。委员会还对以下信息深为遗憾：缔约国干涉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工作；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拘留中心和替代照料机构施加重重限制；以及骚扰、逮捕和起诉人权活动家的案件众多。

2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a) 废除阻碍国际非政府组织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工作的《第 621/2009 号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公告》以及对国外资金来源资助国内非政府组织强加限制的公告；

(b) 采取一切相应的措施，确保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监狱、警察局和替代照料机构；

(c) 确保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运行，对恫吓和骚扰人权捍卫者与民间社会活动家的案件展开迅速而独立的调查，对此类伤害的责任人问责。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巩固发展和消除贫困采取的积极步骤，具体方式是，执行《2005-2010 年加快和保持发展速度以消除贫穷计划》和《2010-2014 年转变增长计划》，但是委员会对大规模投资和开发项目给儿童权利带来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2010 年中期土著家庭(包括阿努阿克和努埃尔)因农业规划战略和投资而被迫搬迁，特别是在甘贝拉、本尚古勒·古马兹、索马里和阿法尔州。

22. 根据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和项目时与受影响人口定期磋商，特别是与土著、游牧和半游牧家庭及其子女磋商，他们的权利和需求应当始终高于经济利益；

(b) 预防和停止未获得受影响人口同意的所有搬迁计划，确保为自愿搬迁的受影响人口提供充分和适宜的生活条件；

(c) 制定并执行综合性商业行为框架，以确保商业活动不会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危及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特别是与儿童和妇女有关的标准，并在发生侵权时予以制裁和提供救济。

B. 一般性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歧视所采取的步骤，如《2006-2010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但是对持续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贫困儿童和流浪街头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表示关切。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消除所有部门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性别歧视，缩小增进和保护女童及青少年权利方面存在的显著区域差别，特别关注残疾女童和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女童；

(b) 保证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儿童和土著人口儿童的权利，调查暴力和恐吓案件，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庭搬离故土的案件，确保对犯罪人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c) 消除对所有残疾儿童的事实歧视，包括患有精神障碍的儿童，以及患有坏疽性口炎的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

儿童的最大利益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通过制定培训方案和设立便利儿童的席位以及组建特别调查和起诉团队，确保儿童有权使自己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被纳入考虑范围。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在涉及收养和家庭团聚程序的决策和法律诉讼程序、替代性照料和早婚方面并未得到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表示关切。

26. 根据关于儿童使自己的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因素的权利问题的第14(201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以及在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及决定中，特别是主要涉及收养和家庭团聚程序及替代性照料的决策中，妥善纳入并始终贯彻这项权利。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解决贫困问题，但是因剥夺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而导致受贫困影响的儿童比例高表示严重关切，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多层面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办法，包括通过消除处境最脆弱儿童在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严重差距，鼓励开展知情度更高的对话，以提高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儿童)方面的国家支出的实效和效率，解决破坏减贫和总体经济发展努力的通货膨胀问题。

29.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据报告，2014年4月奥罗米亚州安博镇的游行中，联邦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导致一些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儿童死亡和受伤。

3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全面调查2014年4月事件期间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权行为并公开报告调查结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将这类侵权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适足的救济和赔偿。

尊重儿童的意见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积极步骤实施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例如设立了儿童议会和儿童权利俱乐部，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传统习俗和文化态度继续限制尊重儿童意见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除《家庭法修订案》有关于收养程序的具体规定以外，没有其他法律规定保证在学校、司法和行政诉讼、替代照料环境和家庭尊重儿童意见的权利的相关信息，也未提及处境脆弱儿童方案和倡议。

32.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2009)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相应的措施：

(a) 确保把这一权利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涉及教育、医疗服务、替代照料和司法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b) 保证积极与儿童和青年协商并使其参与制定和执行对其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关注处境脆弱儿童的积极参与，包括残疾儿童、少数族裔儿童、难民儿童和流落街头儿童；

(c) 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在学校、社区、家庭和替代性照料中心开展活动，促进所有儿童有意义和有权参与司法程序。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 17 条)

出生登记

33. 委员会欢迎通过《第 760/2012 号人口事项登记和国民身份证登记公告》以及设立负责协调和支持出生登记试点项目的登记和执行工作的机构，但是委员会仍然对未登记儿童比例高以及农村地区已登记儿童据称仅有 5%表示关切。

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优先考虑采取全面的出生登记政策并为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有效执行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b) 继续促使发展机构与捐助者合作，调动适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对阻碍出生登记和数据收集的因素进行评估。

见解和言论自由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各种不同的媒体，但是对缔约国所有儿童的族裔、社会和文化言论的多样性未得到保障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关于儿童言论自由权的《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不利影响也表示关切。

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无差别地享有言论自由。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废除《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中侵犯儿童言论自由权的所有条款。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各种宗教社区和平、和谐共处，然而对近日因出现多名儿童伤亡而在宗教社区之间发生的冲突表示关切。

3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宗教社区之间的紧张状态再次发生，并对这些事件展开调查，以起诉施害者并为受害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赔偿。

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39.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多个儿童和青年俱乐部、协会和中心，然而对这些俱乐部和协会由政府控制表示关切。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2014 年亚的斯亚贝巴发生的儿童和青年和平集会遭到残酷镇压，导致多人死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儿童享受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而不受国家的不当干涉。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调查这些暴力事件，起诉犯罪人，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赔偿。

E.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及第 39 条)

体罚

41. 委员会欢迎通过特别针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具体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来推进积极的纪律形式，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在家庭和幼儿机构及日托中心、在成人对儿童行使家长权力时禁止体罚。委员会对学校、家庭和其他场所仍然广泛实行和认可体罚也表示关切。

42. 根据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第 13(201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修改家庭法和刑法修订案，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庭和替代照料中心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

(b) 通过特别重视处境脆弱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贫困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进一步制定方案促进家庭、学校、替代照料和其他机构实施积极的处罚形式。

性剥削和性虐待

43.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方面是，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多部门协调机构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及儿童性虐待行为，创建了专门的调查部门，制定并执行了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但是，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儿童性虐待程度很高，缺乏针对面临成为性虐待受害者风险的儿童的具体战略和倡议的相关信息。委员会还对相当一部分女童特别是在早婚和性骚扰情况下被迫进

行初次性行为表示关切，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儿童现象举报率极低、缺乏对此类侵害进行评估和监测的机制、缺少起诉和定罪以及缺少受害者适足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表示遗憾。

4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与国际捐助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宣传活动，以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重视强迫进行初次性行为的问题；

(b) 制定并执行战略和方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特别针对处境脆弱儿童，包括女童、流落街头儿童、难民儿童、残疾儿童、在学校、家庭以及替代性照料场所的儿童，扩大这些战略和方案的覆盖面，特别是延伸至农村和偏远地区；

(c) 确保向负责监测、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的机构单位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履行其各自的任务并且方便受害儿童获得帮助；

(d) 建立高效的数据收集制度，以监测和评估问题的程度；

(e) 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法官、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社工，提供充分的培训，实施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查明性暴力风险，建立专门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中心，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保护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

4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积极的步骤，特别是制定和执行培训及教育方案，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然而委员会对学校、家庭和替代照料场所仍然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深为关切，对缺乏有关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数量的信息深表遗憾。

46. 根据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2001)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

(a) 保护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流落街头儿童、贫困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

(b) 制定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受理、监测和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确保对犯罪人予以相应的起诉并保证在法律诉讼程序中不使受虐待儿童再次受害；

(c) 通过建立有学生和教师参与的专门的学校保护委员会，消除在学校和往返学校的途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女童行为；

(d) 对教师、执法人员、社工、法官和医疗卫生工作者进行如何有效识别、举报和管理虐待及伤害案件的培训；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制定和执行教育方案，消除文化上认可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提高对法律保护措施的认识；

(f) 进一步加强预防、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框架，主要是通过建立专门的中心和庇护所，并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g)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

有害习俗

4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通过立法改革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致力于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然而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禁止这类习俗并将其定为刑事罪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不力，如众多儿童特别是女童遭受各种形式的残割和切割生殖器官行为(阴蒂切除术、女性割礼、阴部扣锁、烧灼术和刮擦)以及强迫婚姻、早婚和指腹为婚及骗婚，还缺乏处罚实施这些习俗者的刑事诉讼程序。

48. 根据委员会以往的建议(CRC/C/ETH/CO/3, 第 60 段)和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通过有针对性的地方宣传运动，强化针对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方案，特别是在高发区域，加大努力消除固化这种习俗的社会压力和行为；

(b) 严格执行禁止有害传统习俗的现行法律，确保对此类习俗的实施者进行起诉并定罪；

(c)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并起诉和惩处这类行为；

(d) 消除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在防止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提高认识的领域开展工作的所有法律和政策障碍；

(e) 严格、广泛和统一执行《家庭法修订案》中将男女结婚年龄定为 18 周岁的规定；

(f) 打击敌视和羞辱未早婚的女童和男童的不良态度，为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努力提高对强迫婚姻和早婚的不利影响的认识的倡议提供支助，并为这类习俗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第 5 条、第 9 至 11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20 至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采取步骤解决极端贫困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建立有关替代性儿童照料的监管框架，但是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大量儿童被剥夺家庭环境，对于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而言，缺乏聚焦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备选办法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委员会对缺乏被安置在不同类

型的替代性儿童照料机构的儿童的详细统计信息表示遗憾，其中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保育服务，特别是涉及处境脆弱儿童方面。

5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2009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建议缔约国：

- (a) 支助单亲家庭和弱势家庭并制定政策和工具，以减少对机构照料的依赖；
- (b) 拟定和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在充分重视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替代性照料；
- (c) 确保定期对安置儿童接受替代性照料的情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系统性评价，建立方便使用的关于举报、监测和救济渠道；
- (d) 向替代性照料机构和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 (e) 建立关于被安置在替代性照料机构的儿童以及和与家庭团聚的儿童的分列数据收集制度。

收养

51.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缺乏关于跨国收养和国内收养的分列统计信息，还缺乏有权监管儿童提供方和收养机构并监测和报告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问题的独立中央主管部门。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关于未发生收养尚未出生的儿童现象的意见，但是对《家庭法》允许收养“胎儿期”的儿童的规定表示关切。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并执行有关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的综合性框架，特别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
- (b) 确保在收养案件中始终听取和尊重儿童的意见；
- (c)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儿童提供方和收养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 (d) 鼓励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国内解决办法以取代跨国收养；
- (e) 废除《家庭法》中允许收养“胎儿期”的儿童的规定；
- (f) 批准《1993 年 5 月 29 日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及第 33 条)

残疾儿童

53. 委员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缔约国表示致力于解决残疾人康复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但是委员会仍然深表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的消极态度和歧视残疾儿童作为，绝大多数残疾儿童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并面临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的障碍。委员会还对缺少可靠的分列数据和关于残疾儿童特别是遭受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倡议和方案的具体信息表示关切。

54.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第 9(2006)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对待残疾问题，并具体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紧急措施，制定并执行针对残疾儿童和青年的具体方案，旨在增进其融入社会的机会，并特别确保其获得高质量的包容性教育、职业培训、社会和医疗服务；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包括开展相关活动，消除歧视残疾儿童行为，特别是歧视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残疾儿童，如女童、贫困儿童、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流落街头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土著人口儿童成员以及难民儿童；

(c) 建立关于残疾儿童的数据收集制度，重点放在残疾的类别上，以促进拟定、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方案；

(d) 为从事残疾儿童和青年工作的所有专业群体设计并制定培训方案，其中包括教师、执法人员、社工、法官和医疗卫生工作者。

健康和保健服务

55. 委员会欢迎增加划拨资源，降低产妇、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扩大免疫和母乳喂养覆盖范围，减少疟疾。然而，委员会仍然对人均基本保健支出远远低于国际公认水平表示关切，对提供保健服务方面持续存在区域性差异以及营养不良、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坏疽性口炎发病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深表遗憾。

5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2013)号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提高年度人均保健支出，消除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区域性差异，包括产前产后护理、免疫覆盖率以及传染性疾病和疟疾的管理；

(b) 执行并适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在消减婴儿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产妇死亡的斗争中特别关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有效解决发育迟缓、消瘦和体重不足等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继续实施食盐碘化方案，制定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宣传营养食品多样性消费和母乳喂养的好处，在此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

(d) 为医疗卫生工作者提供培训，以查明溃疡性牙龈炎，这是坏疽性口炎的最初症状；

(e) 制定和执行政策，改善保健基础设施，强化对所有医疗卫生工作者的培训方案，包括牧民保健推广工作者。

艾滋病毒/艾滋病

5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扩大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服务以及制定包括运动在内的提高认识方案，努力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是母婴传播问题，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对于城市地区和处境脆弱儿童更是一项重大挑战，其中包括孤儿、流落街头儿童、贫困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以及儿童当家的家庭。委员会对缺乏涉及为经授权管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体制机构划拨资源的信息表示遗憾。

58.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2003)号一般性意见，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加强免费获取新生儿护理、接种疫苗、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解决艾滋病毒感染和就医方面的区域性差异问题；

(b) 进一步制定并执行特殊类别儿童，包括最容易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影响的女童、单亲家庭儿童、孤儿和流落街头儿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战略；

(c) 确保向负责协调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的既有体制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执行其任务；

(d) 通过给予儿童的最大利益充分的重视，推进获得高质量、与年龄相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e) 与包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儿基会在内的国际捐助者和机构密切合作，寻求技术援助以及制定和执行方案及倡议。

青少年健康

59. 委员会欢迎《2007 年国家青少年生殖健康战略》和制定关于青少年健康以及吸毒和酗酒的认识方案，包括开展相关活动，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针对弱势青少年的具体方案的信息，特别是流落街头的青少年、孤儿、怀孕少女以及生活贫困和单亲家庭的青少年。委员会还对关于为青少年提供的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关于执行和评价青少年健康方案和政策方面的机构协调的信息不足表示遗憾。

60. 根据关于青少年健康的第 4(2003)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执行在校内外环境中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以降低少女怀孕的发生率；

(b) 通过特别关注弱势青少年，包括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孤儿、流落街头青少年以及贫困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消除获得充分的心理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

(c) 确保为执行《国家青少年生殖健康战略》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在负责协调和执行青少年方案 and 政策的联邦卫生部设立一个专门机构；

(d) 加强各级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对青少年有敏感认识的服务的能力，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使其为所有青少年所知并可及。

H. 教育、休闲及文化活动(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

61. 委员会欢迎小学入学率有所提高，制定了师资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重视女教师的培训，采取措施促进女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制定和提供农村、牧区和半牧区替代性基础教育方案。但是，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免费义务教育的国家立法；

(b) 持续存在入学率出现地区性差异和大量学龄儿童特别是女童失学的问题，以及辍学率高、学龄前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率极低的问题；

(c) 学校设施匮乏，无法满足儿童的教育需求，特别是难民儿童、流离失所的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少女和残疾儿童；

(d) 缺乏关于失学儿童和青少年职业培训方案的详细信息。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法律和政策措：

(a) 保证所有儿童无差别地获得高质量的免费教育，包括通过关于义务教育的法律；

(b) 解决失学儿童的各种障碍，特别是直接和间接的教育费用、暴力侵害儿童和性别暴力、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对处境脆弱儿童的消极态度，包括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儿童、难民儿童和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群体的儿童；

(c) 提高对中等教育的认识并提供一切适当的方式，包括资金奖励，鼓励完成初等教育的儿童继续接受中等教育；

(d) 通过特别关注小学前教育水平和扩大学校供餐计划，消除出勤率和入学率方面的区域性差异；

(e) 强化替代性基础教育方案的质量，促进从替代性基础教育中心到正规教育的过渡；

(f) 保证学校仍然是每一名儿童实现教育和个人发展的安全、稳定的环境，通过起诉儿童性虐待行为，消除骚扰和恐吓教师以及禁止政治教条化活动，保障言论自由；

(g) 为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辍学的儿童和青少年，制定并推广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加强教师培训方案。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至 33 条、第 35 至 36 条、第 37 条 b 至 d 项、第 38 条、第 39 条及第 40 条)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3. 委员会欢迎制定《2010-2014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和《2013-2015 年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家指导委员会。尽管如此，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童工，包括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持续高发，缺乏关于涉及最有害童工形式的儿童的分列数据，现行法律框架允许 14 岁以上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并以此作为职业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对被称为 *seratenyas* 的家庭童工以及孤儿、流落街头儿童及前往外国并遭受经济剥削和虐待的女童的状况表示严重关切。

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明确禁止雇佣未满 18 岁的儿童从事危险工作，包括剥削性家务劳动，并就此修订第 377/2003 号《劳工公告》的相关条文；

(b) 进一步加强体制机构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对童工案件予以系统记录，特别记录危险条件下和非正规部门的劳动，并加强工作场所的劳动监察、对施害者进行有效起诉和定罪；

(c) 制定综合性劳动监察、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框架，设计并制定劳动监察员和社会工作者培训方案，以强化童工的认定过程并提供系统的康复服务；

(d) 强化对童工劳动、其剥削性质及其后果的公众意识，打击把儿童当成摇钱树的公众观念；

(e) 进一步与国际捐助者、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界合作，打击童工劳动和经济剥削，特别关注面临从事最有害童工形式风险的贫困和边缘化儿童、女童、流落街头儿童和孤儿。

流落街头儿童

65. 委员会仍然对大量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表示关切，在城市地区尤其如此。另外，委员会关切的是，缺乏旨在促进流落街头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具体方案及针对流落街头的残疾儿童、女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方案，还缺少庇护所和康复中心。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把促使流落街头儿童和青年从事公共建设活动视为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一部分。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解决流落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源问题，主要是制定一项综合性国家战略，特别关注流落街头女童面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极大脆弱性以及影响残疾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具体因素；

(b) 在非政府组织和儿童自身的全面参与下，拟定和制定资源充足的综合性政策和系列方案，提供对儿童收容的有效替代办法，在可行的情况下酌情促进流落街头儿童与其家人的团聚，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c) 建立保护流落街头儿童并使其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中心，并为此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d) 采取措施提高流落街头儿童的入学率，促进其获得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

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7. 委员会对在难民营内外的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缺乏安全及未能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表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对有关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从难民营失踪的报告以及难民营的生活条件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因自然灾害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以及包括大量无人陪伴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寻求庇护者)的状况相关信息。

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收集关于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分列数据，包括无人陪伴儿童和失散儿童；

(b) 加强难民营的安全，确保保护所有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剥削和贩运，建立此类案件的相应举报和调查机制，对犯罪人进行有效起诉；

- (c) 紧急调查难民营儿童失踪的报告，确定其下落并起诉此类罪行的责任人；
- (d)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通过制定营外政策，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融入，制定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综合性保护战略；
- (e) 撤回对关于初等教育的《1951 年难民公约》的保留意见并批准《1954 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 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f) 紧急改善难民营的条件，特别是通过提供适足和优质的营养、教育和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 (g) 确保难民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 (h) 继续就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买卖、贩运和诱拐

69.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以家庭奴役、商业化性剥削以及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剥削为目的在海外和国内贩运儿童的现象持续存在，但是缔约国未提供有关受害儿童的人数以及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的信息。委员会还对缺少康复和重返社会中心以便为贩运和商业化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适足、适龄的医疗和心理援助深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既没有对“买卖儿童”予以界定也未将其刑事定罪，《刑法》中关于贩运的条款不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7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以明确禁止买卖儿童并将其定为刑事罪，使这些条款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b) 通过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包括女童、贫困儿童、失学儿童、辍学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无人陪伴儿童和失散儿童，制定并执行消除国内城乡和国际贩运流的战略和政策；
- (c) 有效监测有关贩运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执行情况，保证特别关注返回原籍国的儿童的需要，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始终得到尊重；
- (d)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实施关于适当的移徙渠道和贩运风险的有效沟通战略和提高认识运动，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门团体的培训方案；
- (e) 确保向国家工作组和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监测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有效防止和调查贩运案件并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和定罪；

(f) 设立所有买卖、贩运和诱拐受害儿童接待和康复中心，为他们提供安全返回、医疗和心理支持以及重返社会服务，特别重视农村和偏远地区。

少年司法

71. 委员会欢迎设立便利儿童的法庭和席位、儿童保护部门，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惩戒方案，通过国家刑事司法政策，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为 9 岁、对 15-18 岁儿童和成人一样予以起诉，儿童犯不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对缺乏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分列数据、心理和法律咨询有限以及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不足也表示关切。

72.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标准。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可接受水平；
- (b) 采取紧急措施制定和执行少年司法综合战略，重点关注 15 至 18 岁的儿童；
- (c) 采取紧急措施将儿童犯和成人分开关押，支助和正确对待在监狱中和母亲一起生活的儿童；
- (d) 确保关押儿童犯始终是最后的手段，加强替代关押措施的提供及其质量，包括教育、康复和重返社会；
- (e) 收集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人数以及拘留中心儿童人数的系统性分列数据；
- (f) 解决诉诸司法方面的区域性差异，采取适当措施在全国各地扩大心理和法律咨询以及社会和康复服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重点关注触犯法律的弱势儿童；
- (g) 进一步扩大儿童司法项目办公室在各地的存在，确保提供适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 (h) 建立方便使用的保密投诉机制。

J. 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应当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K.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 应当批准缔约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 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L.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下设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合作, 在缔约国和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执行《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五.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宣传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全面实施此结论性意见所包含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提供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7.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前提交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在报告中包含关于对本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该符合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提交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 报告不能超过 21,200 个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 第 16 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了规定的字数限制, 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不经修改再次提交报告, 不能保证为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而翻译该报告。

7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第 5 次会议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批准的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中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 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 字数不能超过 42,400 个字。